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 通則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託管單位（以下簡稱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

三、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提供標準機架式，作為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4.5 公分、深 70 公分（機架單位以下簡稱 U）。

（二）提供機房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及網路等設施。

（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須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制定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內上網申請。

（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四、 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經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並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

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進行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代管主機進駐後，單位須配合本中心進行設備及連線測試，經測試未能正常提供服務之設備，單位必須於一周內將其撤離本中心機房，等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出申請。

## 貳、 機房維運管理

五、 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連絡方式給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

六、 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須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於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七、 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作業時，須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時須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定。
- 參、 機房管理規定
- 八、 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單位自行承擔。
- 九、 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十、 因自然災害、停電、戰爭或電信機線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善後及維修責任。
- 十一、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十二、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求，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十三、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十四、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個工作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須自行將原服務恢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十五、 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須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 十六、 單位存放於本中心機房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 十七、 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堪使用、軟硬體故障損壞或已超過財產年限，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單位自行負責。
- 肆、 收費標準
- 十八、 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每 U 計價，收費標準如下：  
一、標準機架空間，每個月每單位 500 元。  
二、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免費。

三、網路對外 IP 免費。

- 十九、 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
- 二十、 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須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造成之影響由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伍、 附錄

- 二十一、 代管主機放置地點集中放置於本中心圖資大樓主機房內。
- 二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資通安全法及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